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殯葬服務業申請原許可（備查）事項變更

申請類別	申請原許可（備查）事項變更		編號	（由主管機關填寫）	
原公司名稱	變更後公司名稱				
原公司負責人	變更後公司負責人				
原公司所在地					
變更後公司所在地					
原公司電話	變更後公司電話				
原公司傳真	變更後公司傳真				
應 附 繳 文 件 名 稱			文件有無檢具 （由主管機關審查）		資 本 額
			有	無	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
1	申請書				負責人用印
2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）				
3	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暨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。				
4	經濟部變更登記（預查）表影本。				公司用印
5	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（權狀）影本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請檢具相關使用同意證明（以租賃契約優先，無償使用者，使用同意書或借用書狀須清楚敘明「無償使用」）。				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醒您：本處除正式規費外，不會加收其他費用，請勿受騙上當。如對規費有疑問，請撥02-87329686分機28056（第一殯儀館）、02-87329686分機29760（第二殯儀館）洽詢。本處政風室檢舉專線：02-87329686分機29695。